

#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下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以通讯方式于2024年11月25日向各位监事发出。

(2) 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(3)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。

(4)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兆华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5) 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2、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会议监事：王兆华、滕聪、赵绅懿、吴轶涛、张海滨

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：辛晨萌

列席会议证券事务代表：高晓宁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基于对当前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市场环境的论证分析，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将募投项目“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”变更为“智能铸造车间建设及改造项目”，不会

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，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弘宇农精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 年 12 月 6 日